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1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4栋302、402、502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jichang.com



检测 结 果

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如左汛海经汶其发反宜利址立山一期

采样日期 2023.01.10 检测日期 2023.01.10~2023.01.12

采样人员 严凯然、黄旭峰 检验人员 吕敏、王燕

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微油 微革 干涸油

检测方法 见附表 1

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

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作当时采样点的瞬时检测

检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1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
	QC-JC-012,012.2
	QC-JC-023.2
	QC-JC-043.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苏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，如第十八页检测人员签字处，

[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lines of blacked-out content]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区04幢302、402、502室

[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lines of blacked-out content]

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吉利村产业园一期

采样日期 2023 01 10

检测日期

样品类别

RTO 废气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检测项目

见 4~5 页

检测方法

见附表 1

主要检测仪器

见附表 2

备注

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3. 限值标准：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2/4041-2021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
报告编制

苗红艳

报告二审

检测报告

专用章

报告签发

签发日期

2023 年 01 月 18 日

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采样日期	2023.01.10	检测日期	2023.01.10~2023.01.13
			2018.7
			/
炉窑名称	RTO	投运日期	
测炉窑型号	RTO-101	烟气流速 (m/s)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排气筒高度 (m)	15
	71.2		7.6
点烟气温度	71.5		7.6
废气含氧量 (%)	71.7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7.9
	71.9		7.6
	20.4		16652
	20.4		16695
	20.5		17271
	20.4		0.55
			16597
		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20
			/
			0.57
			/
			0.22
			/
			0.17
			/
			0.22
			/
			0.58
			/
			0.27
			/

十五以下空白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301090701A2

采样日期 2023.01.10 检测日期 2023.01.10~2023.01.12

炉窑名称 投运日期

炉窑型号 RTO-101

测点烟气温度 (℃)	71.2	7.6
	71.2	7.6
	71.2	7.6
	71.2	7.6
(%)	20.4	16652
	20.4	16652
	20.4	16652
	20.4	16652

标态干烟气量
(m³/h)
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³)
		实测		
FQC2301KQ0105~ 0108 DA001 (废气总排口) 出口	第一次	3.64	0.061	—
	第一次	3.64	0.061	
	第三次	3.39	0.056	
	第四次	3.86	0.049	

非甲烷总烃

60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检测项目

检测方法

主要检测仪器

检出限
(mg/m³)

二氧化硫

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
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
自动烟尘（气）
测试仪

3